

股票代號：2883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	17
(三) 本公司募集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19
(四) 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24
(五) 報告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	25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之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交易條件、交割情形及業務整合等相關事宜。.....	27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32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3
討論事項	
(一) 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5
(二)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1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7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8

股東常會議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臺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聯誼廳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募集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 (四) 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
- (五) 報告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謹報請 公鑒。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之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交易條件、交割情形及業務整合等相關事宜，謹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 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 (二)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3 頁~第 16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3 年度，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仍面臨重重考驗，包括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已於 103 年底宣布退場，且隨著美國景氣維持增長、就業市場表現穩健，市場持續揣測美國聯準會(Fed)何時將升息；而主要國家紛紛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亦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大幅波動，總體經濟處於震盪之環境；中國大陸受到內外經濟變數之衝擊，經濟增長趨緩，其政策轉趨寬鬆；歐元區國家經濟表現優劣分歧，且需求不足及通貨緊縮之風險仍大。臺灣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係近三年來最佳表現，主要為民間與政府消費等內需所驅動，貢獻了 3.37 個百分點。就資本市場而言，台股 103 年上市櫃合計日均量達到新臺幣(以下同)1,1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逾兩成，全年大盤指數由 8,611 點升至 9,307 點，年漲幅約 8.1%。展望未來，由於美國以外之主要經濟體表現仍屬疲弱，且除美元外，各國貨幣競貶，對外貿易將面臨挑戰，內需方面則因企業獲利改善與低油價效應，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利民眾支出及企業投資擴增，預期今年臺灣整體經濟表現，應可維持在平穩的水準。

本公司以作為「企業及個人追求成功的金融及理財夥伴」(Partnership for Success)為目標，自 103 年 9 月 15 日將萬泰商業銀行(已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納為 100% 持股之商業銀行子公司後，現已擁有工業銀行(創投業務)、商業銀行及證券三大核心業務，具備完善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線。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83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1.47 億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84.48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1.44 億元)顯著成長，每股稅後盈餘為 0.73 元(102 年度為 0.56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6.40%(102 年度為 5.06%)。謹將 103 年度三大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 工業銀行(創投業務)：

直接投資業務受惠於國內外股市穩健走揚及海外布局進入收割期，整體投資績效有效提升；另外在基金募集持續有明確進展，配合政府推展生醫健康產業之政策，103 年第三季完成生醫基金之籌集，基金規模為 17.5 億元，加計文創基金，台灣地區基金規模來到 32.5 億元。而大陸地區之基金業務，華南基金已正式成立，基金規模為人民幣 10 億元，並開始進行投資；另外以華東地區產業為投資目標之華東股權投資基金，已完成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與注資，目前正積極洽談投資者，預計 104 年第二季完成基金之籌集。以泛亞太區為主之美元計

價私募股權基金 Asia Partners 基金則自 103 年度第一季起分次關帳，並進行投資，截至 104 年第一季底基金規模已達美金 270.7 百萬元。

(二) 商業銀行業務：

包含開發工銀及凱基商業銀行項下相關業務綜合敘述如下，(1)企業金融業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維持營運規模的增長及強化業務銷售機會，包含擴大存款規模以支應業務資金需求、拓展貿易融資業務，以及持續與授信客戶往來深度及產品銷售廣度，展現在主要業務之收益皆較 102 年度成長。(2)金融市場業務：面對全球金融環境的波動，於風險可控之範圍內，致力尋求穩定報酬之資產配置，103 年度主要佈局臺、港價值型股票、外幣金融債及臺幣政府債等投資，除了整體規模維持成長外，部位評價亦呈現穩健回升；在金融商品發展方面，亦與其他業務緊密合作，持續擴大 TMU 客戶基礎與來往深度。(3)消費金融業務：除持續維持靈活卡及信用卡等高收益產品外，個人信貸業務亦透過各項行銷專案及交叉銷售持續成長，103 年底放款餘額達 173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9%；另外在業務發展亦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以簡化客戶申辦流程，同時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4)分行通路：在兼顧放款成長及資產品質之前提下，103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約 377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4%；在存款結構部分，則藉由活期性存款及短天期定期存款之吸收，有效縮短新臺幣存款之存續期間，積極降低新臺幣存款之利息成本；此外，持續擴充理財商品，透過完善的專業訓練及客製化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選擇與資產管理服務，103 年底管理資產已達 2,117 億元。

(三) 證券業務：

經紀業務在完成國內據點整併後，有效提升單點市佔率，加上日均量回溫，獲利顯著增加。投資銀行、權證交易、債券承銷則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其中股票承銷業務不管在主辦案件數及總金額皆為同業第一。另為拓展證券海外業務，103 年度完成收購新加坡 Ong First Tradition、香港 TG Holborn 及 Alpha Global、104 年初則取得 AmFraser Securities 並更名為 KGI Fraser Securities，藉上述交易除可在新加坡市場建構完整證券業務與交易平台，透過區域資源結合各式金融商品與服務外，將可協助客戶進行更多元的資產配置規劃，加速實現海外財富管理事業之佈局規劃。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公佈本公司之長、短期評等為「twA+」與「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該評等肯定本集團強健的資本水準，在臺灣企業金融業務與證券市場中穩固的企業基礎，以及允當之業務分散性。

展望 104 年，美國經濟表現預期仍將一枝獨秀，市場多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年中或第三季開始升息；歐元區的歐洲央行甫於 3 月初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景氣表現尚處於底部整理階段；中國近月亦持續調降準備及降息以支撐經濟表現，各國政策差異或致全球股匯債市場較為動盪，惟在美國經濟之引領及各國寬鬆政策逐漸發酵下，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復甦。本公司為重新塑造商業銀行市場形象，並強化商銀與證券間之業務合作，已於 104 年 1 月將萬泰商業銀行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並配合新企業識別名稱，展開一連串企業形象宣傳活動。另為符合現行金控公司僅可擁有一家銀行子公司之要求，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把開發工銀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採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在營業讓與作業完成後，凱基商業銀行即具備完整的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平台，將戮力追求成為根植臺灣、創新金融及理財之最佳服務提供者，並以發展成為區域型的利基銀行為目標；在工業銀行方面，將全面開展臺灣、大陸及亞太地區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增加管理手續費收益，並將配合集團整體業務轉型方案，逐步進行投資部位之處分調整作業，擴大股權管理基金規模；證券業務方面，則以成為臺灣及其他新興市場具規模的領導券商，並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區以發展利基型投資銀行業務為願景，並將配合政府金融開放政策，積極展開海外併購布局，期能成為我國國際化經營佈局最完整的券商。

面對業務型態之改變與整合作業之挑戰，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積極調整、團隊合作的心態，以熱忱積極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專業、差異化的服務，朝「全球華人最具特色及領導性的金融控股公司」願景邁進，續為創造股東權益之成長而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中華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0,691	負債	\$12,680,7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616,6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082,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77,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610,6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32,826,6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71,5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25,045
應收款項一淨額	131,858,663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58,230,9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20,044	應付款項	1,994,883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225,777,4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557,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18,790,000	存款及匯款	34,660,9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10,637,078	應付債券	35,204,646
受限制資產	24,425,207	其他借款	1,199,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8,085	負債準備	74,150,578
其他金融資產	41,792,87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3,754,39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2,070,706	期貨及易人權益	392,027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4,393,809	其他金融負債	1,423,785
無形資產一淨額	8,896,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44,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4,810	其他負債	743,648,935
其他資產一淨額	14,180,41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3,438,493
		預收股本	5,969
		資本公積	590,9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77,853
		特別盈餘公積	1,123,858
		未分配盈餘	15,378,14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7,92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0,659)
		其他權益-其他	(26,956)
		庫藏股票	(3,298,7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296,159
		非控制權益	3,617,754
		權益總計	173,913,913
資產總計	\$917,562,8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7,562,8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12,811,017
利息費用	(4,398,754)
利息淨收益	8,412,2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403,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3,529,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6,420,698
兌換損失－淨額	(870,16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277,209)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6,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584,87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008,665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0,329,570
淨 收 益	28,741,8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13,70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085,2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9,9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488,668)
營業費用合計	(16,803,832)
稅前淨利	11,924,294
所得稅費用	(941,302)
本年度淨利	10,982,99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5,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757,15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4,08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34,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7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26,1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9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739,1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36,229
非控制權益	146,763
	\$10,982,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94,533
非控制權益	144,655
	\$11,739,188
每股盈餘	
基 本	\$0.73
稀 釋	\$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附屬機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母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保	留	盈	公	積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項	目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其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50,308,833	\$535,087	\$2,247,453	\$3,609,815	\$8,799,179	(\$1,945,718)	\$1,343,715	(\$24,126)	(\$2,170,286)	\$162,659,205	\$6,443,449	\$169,102,654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0.4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3年度淨利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庫藏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3,438,493	\$5,969	\$590,923	\$3,077,853	\$1,123,858	\$15,378,140	\$205,176	(\$177,929)	(\$20,659)	(\$26,956)	(\$3,298,709)	\$3,617,754	\$173,913,9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924,2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8,881
攤銷費用	791,04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13,707
利息費用	4,436,123
利息收入	(14,172,239)
股利收入	(2,227,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8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926)
處分投資利益	(7,073,2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1,362
其他項目	(426,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67,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5,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80,9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3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93,576
應收款項	10,085,709
貼現及放款	(19,608,044)
其他金融資產	(4,348,371)
其他資產	(6,624,76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45,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82,1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22,988
應付款項	2,331,031
存款及匯款	31,912,977
其他金融負債	3,373,282
其他負債	(419,005)
收取之利息	13,524,778
收取之股利	2,319,087
支付之利息	(4,480,508)
支付所得稅	(1,273,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95,7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88,09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6,1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3,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2,5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8,6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196

(接次頁)

(承前頁)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749,3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3,3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4,414
其他投資活動	14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9,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91,78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808,820
發行公司債	1,020,680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9,668
償還長期借款	(838,702)
發放現金股利	(6,014,787)
購買庫藏股票	(921,96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1,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35,783)
其他籌資活動	10,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9,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3,91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5,40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07,80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53,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30,6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77,16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045,3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53,2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8,812	應付商業本票	\$20,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830	應付商業本票	2,999,869
應收款項-淨額	155	應付商業本票	1,000,9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4,1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309,403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00	其他借款	3,599,5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251	負債準備	24,161
其他資產-淨額	544,217	其他負債	208
		負債合計	26,436,991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3,438,493
		預收股本	5,969
		資本公積	590,9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77,853
		特別盈餘公積	1,123,858
		未分配盈餘	15,378,14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7,92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0,659)
		其他權益-其他	(26,956)
		庫藏股票	(3,298,709)
		權益合計	170,296,159
資產總計	\$196,733,1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733,1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84,149
其他收益	51,888
收益合計	11,636,037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59,858)
其他費用及損失	(374,951)
費用及損失合計	(1,234,809)
稅前淨利	10,401,228
所得稅利益	435,001
本年度淨利	10,836,229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3,2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3,65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6,7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6,1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3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594,533
基本每股盈餘	<u>\$0.73</u>
稀釋每股盈餘	<u>\$0.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研國際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章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308,833	\$	\$535,087	\$2,247,453	\$3,609,815	\$8,799,179	(\$1,945,718)	\$1,343,715	(\$44,747)	(\$24,126)	(\$2,170,286)	\$162,659,20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830,400	-	(830,40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14,787)	-	-	-	-	-	(6,014,787)										
現金股利-0.4 元	-	-	-	-	(2,485,957)	2,485,95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0,400	(2,485,957)	(4,359,230)	-	-	-	-	-	(6,014,787)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836,229	-	-	-	-	-	10,836,22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104,966	2,150,894	(1,521,644)	24,088	-	-	758,304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41,195	2,150,894	(1,521,644)	24,088	-	-	11,594,5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3,061,467	-	-	-	-	-	-	-	-	-	-	3,061,46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21,962)	(921,962)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庫藏股	-	-	-	-	-	-	-	-	-	-	(206,461)	(206,4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023)	-	-	-	-	-	-	-	-	(9,0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193	5,969	64,859	-	-	(3,004)	-	-	-	(2,830)	-	133,1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438,493	\$5,969	\$590,923	\$3,077,853	\$1,123,858	\$15,378,140	\$205,176	(\$177,929)	(\$20,659)	(\$26,956)	(\$3,298,709)	\$170,296,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01,22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86
利息費用	364,012
利息收入	(12,476)
股利收入	(55,715)
處分投資損失	18,0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82,539)
其他項目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7,213)
應付款項	249,096
負債準備	2,714
其他負債	99
收取之股利	7,506,731
支付之利息	(365,344)
收取之利息	12,476
退還之所得稅	82,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0,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進行股份轉換之現金對價部分	(18,510,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3,0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025
其他投資活動	(3,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9,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500,070)
其他借款增加	2,999,737
支付現金股利	(6,014,7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36
買回庫藏股	(92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6,84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44,9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3,7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8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18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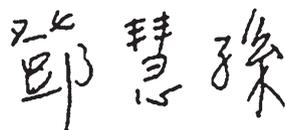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蔡清彥



獨立董事 鮑泰鈞



獨立董事 鄧慧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募集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條文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即將屆期公司債所需，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整，授權總經理得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272 號函通知自 104 年 1 月 6 日申報生效在案。
- 三、本公司嗣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60 億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公司債名稱	10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拾億元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發行金額	新臺幣陸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42%
期限	五年期 1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簽證律師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 twA+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附件：

(一) 公司法第 246 條條文乙份。

(二) 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授權總經理核定
總經理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272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4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無。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將企業金融、金融交易等業務概括讓與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隨概括讓與移轉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業經提報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次累計買回普通股股份計 188,888 仟股。茲將本次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 （一）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 （二）決議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
 - （三）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四）預定買回股份期間：10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止。
 - （五）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價格新臺幣 9.81 元至新臺幣 11.08 元之間；如股價（市價）低於買回區間之下限時，亦得繼續執行。
 - （六）預定買回股數：200,000 仟股。
 - （七）實際買回股數：188,888 仟股。
 - （八）實際平均買回價格：每股新臺幣 10.03 元。
 - （九）買回總金額：新臺幣 1,894,871 仟元。
- 三、本公司 104 年 2 月 9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買回普通股之 188,888 仟股銷除股份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4050 號函核准在案，銷除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164,430,276 股。
- 四、謹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五）

案由：報告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說明三之（二）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法令宣導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金控法」）第16條之規定，前函規定金控公司須加強對股東宣導之法令如下：

（一）依金控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依金控法第4條規定，所稱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述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前述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三) 依金控法第 5 條規定，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3.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四) 如違反金控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金控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金控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主管機關另得依金控法第 60 條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本公司另已於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dibh.com/chhtml/content/24>】，可連結前述相關規定及提供相關申請書表供本公司股東查詢下載。

四、謹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之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交易條件、交割情形及業務整合等相關事宜，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4月16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520號及同日第10400053521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與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進行股份轉換暨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案，前經雙方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業奉金管會103年7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7170號函覆准予照辦在案；雙方嗣於103年9月15日完成股權交割，凱基銀行已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商業銀行子公司。
- 三、為進行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與凱基銀行間商業銀行業務整合，本公司爰規劃將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之相關業務、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相關投資（含相關資產與負債）等營業讓與予凱基銀行，並由凱基銀行以營業讓與及受讓基準日讓與及受讓標的之淨值為交易對價（以103年9月30日為計算基準之參考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以下同）380億元），以現金支付移轉對價予開發工銀，開發工銀則保留前述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外之非商業銀行相關業務（主要為直接投資業務）及其資產與負債（以下簡稱「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茲就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交易條件說明如次：

（一）讓與及受讓標的：

1. 企業金融業務：
授信（含聯貸等）、存款、外匯、財務顧問、信託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營業、資產與負債；
2.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國內外公債、公司債、股票交易部位、外匯、IRS及其他金融商品等）、資金調度（包括與同業間之拆借往來、發行金融債券）相關業務之營業、資產與負債；

3. 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
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5,000 千股。

(二) 交易價格：

本交易係以現金為對價，由於開發工銀與凱基銀行均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開發工銀與凱基銀行間之營業讓與及受讓，係屬共同控制下部分業務之企業整併（或稱組織重組）。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發佈之「IFRS 問答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 基秘字第 128 號、(99) 基秘字第 153 號及 (100) 基秘字第 390 號解釋函，受讓公司應以母公司對出讓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其支付對價與入帳帳面價值之差異，直接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倘資本公積之貸方金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第 47 題所述，出讓公司於個別財務報表宜依喪失控制之規定處理，意即認列收取對價與除帳帳面價值差異之損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再視為共同控制處理，本公司將不會發生損益調整。綜上所述，本交易爰暫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03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經評估以淨值 380 億元為交易價格，隱含之價格淨值比為 1.0 倍，並由凱基銀行全數採現金為對價方式支付給開發工銀，雙方並約定以營業讓與及受讓基準日前一日之實際淨值與讓與及受讓標的之預定淨值之差異數進行找補。

(三)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為確保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價格之合理性，子公司開發工銀及凱基銀行業分別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並分別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小芬會計師，就各該子公司所提供之讓與及受讓標的相關資訊及交易條件進行必要之覆核與評估分析後，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為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讓與及受讓價格尚屬合理。

(四) 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子公司開發工銀辦理分派資本公積款 40 億元及減資並退還股款 360 億元取得共計 400 億元資金，其中以 380 億元認購子公司凱基銀行私募普通股，以使凱基銀行取得支付開發工銀營業讓與交易價金之資金；其餘 20 億元作為本公司為提升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效益、建置共同資訊管理系統及其他營運需求之用。

(五) 法律依據：

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原規劃依公司法第 185 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8 條等相關法規，以「概括讓與及承受」方式進行。嗣經再評估研議後，基於目前相關法令對於「概括讓與」尚無明確定義，考量子公司開發工銀於讓與與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及轉投資事業股份後，仍保留部分與直接投資相關之業務及資產負債繼續營業，定性為「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較無疑義；爰將本交易之法律依據調整為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由子公司開發工銀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資產（暨其相關之義務、負債與責任）予子公司凱基銀行之「營業讓與及受讓」方式為之。

四、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經提報子公司開發工銀 104 年 3 月 2 日第 19 屆第 38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子公司凱基銀行同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暨本公司同日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以及子公司開發工銀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40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子公司凱基銀行同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暨本公司同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由子公司開發工銀與凱基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及「增補契約」（原契約依增補契約修改名稱為「營業讓與契約」），並報奉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3520 號及同日第 10400053521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子公司開發工銀及凱基銀行董事長旋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依「增補契約」第 5 條之約定，共同議定以本(104)年 5 月 1 日為營業讓與及受讓基準日，並由本公司於當日代為發布重大訊息。

五、謹就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之交割情形說明如次：

(一) 子公司開發工銀及凱基銀行已按原訂時程，於營業讓與及受讓基準日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讓與及受讓標的之受讓及移轉。

- (二) 凱基銀行並依雙方就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簽訂之「營業讓與契約」第 2.1.1 條約定，於 104 年 5 月 4 日給付現金 370 億元予開發工銀。
- (三) 另依「營業讓與契約」第 1.3 條及第 2.1.2 條之約定，開發工銀及凱基銀行應於交割日後 30 個營業日或雙方另行合意之較長期間內，確認讓與及受讓標的於營業讓與及受讓基準日前一日之實際淨值；凱基銀行並應於實際淨值之數額經雙方確認後之 15 個營業日或雙方另行合意之較長期間內，給付第二期現金對價約 10 億元予開發工銀；此一部分預定於 6 月中旬完成。
- (四) 此外，子公司開發工銀擬辦理減資並繳還股款 360 億元乙節，業經提報子公司開發工銀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40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暨本公司同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1100 號函「准予照辦」後，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減資並繳還股款 360 億元予本公司，本公司並於同日以 380 億元認購子公司凱基銀行私募普通股 3,075,428,941 股。另，關於子公司開發工銀擬辦理分派資本公積 40 億元乙節，亦經提報子公司開發工銀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1101 號函「准予照辦」後，提報開發工銀 104 年 5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42 次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由該子公司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日為 5 月 18 日。
- (五) 至於子公司凱基銀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80 億元並擬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乙節，業經提報子公司凱基銀行 104 年 4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及其代行股東會暨本公司同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1103 號及第 10400091102 號函「准予照辦」後，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辦理增資作業

六、茲就子公司凱基銀行於完成營業受讓後之業務整合規劃說明如次：

(一) 業務成長策略

凱基銀行在受讓開發工銀之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等業務後，即可具備完整的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平台，另輔以財務行銷業務(TMU)、信託及數位金融等創新理財服務，將可有效整合商業銀行的金融產品(One-bank coverage model)。

(二) 國際化佈局策略

1. 以臺灣為利基及資金來源，支援跨境業務的發展；
2. 規劃以獨資、合資方式設立子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如消費金融公司等）等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3. 結合關係企業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現有香港、新加坡及東協的業務利基及據點優勢，規劃設立海外分行或子行。

(三) 行銷活動規劃

配合本(104)年度凱基銀行新企業識別名稱，第一階段的企業形象宣傳，將搭配凱基證券交割戶移轉、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悠遊卡之全新品牌 Combo 銀行卡，以及針對目標客戶所製發之頂級信用卡等產品活動，推出一系列之廣告宣傳。在完成受讓開發工銀之讓與業務後，將推出以服務高淨值客戶為主之旗艦分行，並搭配行動支付及數位金融等數位化產品，提供企業及個人創新的金融服務，藉由全功能分行人員深化目標客戶之關係管理，以及各項金融產品行銷活動，塑造凱基銀行創新理財及完整商業銀行業務之企業形象。

七、子公司開發工銀擬於完成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後進行相關之改制與調整計畫：

子公司開發工銀於完成本營業讓與及受讓案後之營業項目將以直接投資業務為主，且原則上應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前向主管機關繳回工業銀行執照，同時改制為創業投資公司；子公司開發工銀改制為創業投資公司後仍將依據相關法令，除直接投資外，亦將持續發展臺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為主之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另子公司開發工銀改制後之創業投資公司及其所屬之創業投資子公司擬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將其整體投資部位調整至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八、本案業經提報子公司凱基銀行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104 年 5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暨同日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子公司開發工銀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41 次董事會、104 年 5 月 18 日第 19 屆第 43 次董事會暨同日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以及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及 104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同意洽悉在案。

九、謹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0,836,228,82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3,622,882 元後為 9,752,605,941 元。另加計 103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4,439,949,256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04,967,117 元及迴轉以往年度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58,816,731 元，並扣除 10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3,004,119 元後，計有盈餘 14,653,334,926 元可供分派，擬發放普通股股利 9,098,673,16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6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102,000,000 元、董事酬勞 75,000,000 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五、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34 頁。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4,439,949,256
加：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04,967,117
減：一〇三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3,004,119)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4,541,912,254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0,836,228,8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3,622,882)
加：迴轉以往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58,816,731
可分派盈餘	14,653,334,926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 0.6 元)	9,098,673,166
期末未分派盈餘	5,554,661,760
附註：	
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02,000,000
派發董事酬勞	75,000,000

註：本案配息率暫依 10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5,164,455,276 股計算，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使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應以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案，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該次發行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288 號函覆，自 103 年 7 月 17 日申報生效在案，該函並規定應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發行；如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另，並業依該函指示內容，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修正「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刪除「(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等文字，並奉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279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規劃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並依每年度績效獎金遞延支付之核發原則及支付條件辦理部份績效獎金延期支付，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就其部分績效獎金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延期支付。第二次發行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99,740 股，尚餘 9,300,260 股，若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前仍未發行者，將不再發行。
- 三、本公司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繼續規劃未來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故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第 10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至第 60 條之 9 之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如後附，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40 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若要延長，應重新申請），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五、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限，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10%。(第四條)

(二)發行條件：(第五條)

1. 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以下同)0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以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並依第七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發放；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1)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40 %。

(2)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3)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董事會核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依法令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擬規劃未來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第一條)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10%。若以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10.825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

之最大金額為 162,375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 104 至 106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64,950 仟元、48,713 仟元及 48,713 仟元。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829,309 仟股計算，對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0044 元、0.0033 元及 0.0033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七、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第十條）
-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第七條）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十一條）
- 十、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5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草案)

104年3月23日第五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
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第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員工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董事會核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5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5,000仟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之條件如下：

- 一、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0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並依第七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發放；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 (一)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40%。
- (二)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三)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獲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獲配權益」者，由本公司按未達成既得條件股數與獲配股數之比例無償收回。如收回者為股票者，並應於各年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請離職、免職、資遣、退休、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一) 自請離職或免職：於自請離職或免職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二) 資遣或退休：於資遣或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 (三) 死亡：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 公司與員工就僱傭或委任契約之終止另有協議或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依實際狀況個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依員工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二、個別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相關手續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三、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並撥付信託帳戶保管之。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財產。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之。
-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權益後，於信託保管期間，除繼承外，不得將其信託受益權或本於信託關係之請求權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及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人力資源單位發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交由員工簽署；未經簽署完成者，視同放棄。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經於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對於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詳如附件一。
- 二、依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2435880 號函與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20 號函釋示，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該二公司為百分之百母子關係時，或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在法律上各公司雖為獨立法人格公司，但在經濟意義上則為一體，彼此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於此情形下之董事兼充行為並不構成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故本公司董事如兼任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並不構成競業行為，無須提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之情形者，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去（103）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如附件二。
- 五、因去年股東常會後迄今本公司迭有董事代表人改派或董事兼任職務異動之情形，本次僅就部分董事屬第一次提報或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附件三。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就附件三所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乙份。

-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決議：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含法人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陳木在	無
廖龍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清彥	(1) 新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董事長 (3) TMI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長
陳 鑫	(1)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 Inc./董事 (3)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寶生	無
楊文鈞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立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LEE HOWE YONG (李豪榮)	(1) Lee Kim Yew (Pte.) Ltd./Director (2) Lee Kim Yew Trading Pte. Ltd./Director
潘仁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
鮑泰鈞	(1)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興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鄧慧孫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陳 鑫	(1)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文鈞	Shane Global Holding Inc./董事
歐興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研究處處長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7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8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初訂日期：90.6.20

核定日期：103.6.20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任一人代行其職務或由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三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付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分配額度內議訂發給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
民國9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日期：91.2.6

核定日期：95.5.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木在	102.06.13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02.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彥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102.06.13	普通股	650,252,192	4.286%	普通股	650,252,192	4.235%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102.06.13	普通股	12,109,973	0.080%	普通股	12,109,973	0.079%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榮	102.06.13	普通股	650,252,192	4.286%	普通股	650,252,192	4.235%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興祥	102.06.13	普通股	205,999,742	1.358%	普通股	205,999,742	1.342%	股數不含財務部股數
董事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02.06.13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02.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獨立董事	鮑泰鈞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鄧慧孫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合計				870,179,767	5.735%	普通股	870,179,767	5.668%	

102年6月13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172,996,640 股

104年4月14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353,343,276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104年4月1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70,179,767 股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3,444,46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年平均本 益比例數)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04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75,000,000 元。
2.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